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针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2016 年年报需要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的相关问题，我们逐项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一、问询函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2. 关于公司存货情况。(3)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 7.28 亿元，请公司结合行业及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足额计提。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金风科技	333,573.12	14,345.13	4.30%
华仪电气	62,736.91	-	0.00%
东方电气	2,294,127.64	307,022.99	13.38%
公司	397,184.22	240,396.20	60.53%

从上表可以看出，就风电设备制造行业来说，存货的跌价风险并不高。公司受到历史上快速扩张造成的存货积压的不良影响，故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较高。

根据市场招标情况分析，公司原老旧 1.5MW、3MW、5MW、6MW 型号的风力发

电机组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难以争取到订单；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5-2016 年陆续研发成功一系列新一代风力发电机组，是未来公司主打机型。

公司在 2016 年末对存货资产进行了整理和清查发现，公司有部分存货专用于老旧机型，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鉴于此，公司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的存货进行了评估，主要包括待维修件和因机型老旧不适用等原因待报废的原材料，并根据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7]第 70 号)，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过了解华锐风电存货跌价计提的内部控制和流程，并参考评估结果，复核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检查华锐风电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后，会计师认为，华锐风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问询函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3. 关于应收账款。(2) 结合下游客户状况及诉讼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下游客户状况及诉讼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华电、华能、德和、大唐、鲁能等大型电力集团，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实力雄厚，因客户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货款的风险较小，目前公司部分货款账龄较长，主要系由于三方面原因：

1. 以前年度承接的项目未到期的质保金；

2. 国有大型企业验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3. 业主认为公司销售的风机，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给其带来了损失，向公司提出扣款诉求，双方交涉谈判的时间较长。

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根据业主对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提出的索赔诉求，也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坏账政策如下：

1. 金风科技主要系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逾期	逾期6个月以内	逾期6个月-1年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0	3%	10%	30%	80%

2. 华仪电气风电设备业务主要系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4年	逾期4-5年	逾期5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4%	8%	25%	50%	80%	100%

6. 东方电气主要系采用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40%	50%	100%

公司主要系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4年	逾期4-5年	逾期5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4%	10%	25%	35%	80%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金风科技	1,535,562.54	80,801.35	5.26%
华仪电气	244,948.71	31,423.65	12.83%
东方电气	2,162,159.47	566,711.33	26.21%
华锐风电	534,676.11	126,196.88	23.60%

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并无显著的不谨慎。公司坏账综合计提比例为23.60%，再考虑预计负债中已经预计的客户赔偿损失98,152.95万元，公司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准备比例为41.96%，较为充分。

通过上述分析，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符合行业惯例，坏账计提较为充足。

三、问询函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4. 关于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3) 分析大额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能源局2016年5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弃风限电比例超过20%的地区不得安排新的

建设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状况，认为这些地区难于取得新的订单，在这些地区的子公司生产基地预计不会再安排生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发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7]第 10 号)，按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通过了解华锐风电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内部控制和流程，现场勘察，复核相关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等程序，会计师认为，华锐风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问询函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5. 关于以资抵债。(3) 结合资产处置协议、审议程序、预计处置时间等进一步披露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资产做出了决议；
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销售协议；
3. 该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经营审批签呈，同意公司以江苏子公司部分资产、山东子公司部分资产、甘肃子公司部分资产以及上海子公司股权抵偿供应商债务；并于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的销售协议。

山东子公司、甘肃子公司产权属变更手续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6 日变更完成；上海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于 2017 年 2 月末变更完成。江苏子公司产权属变更手续预计在 2017 年完成。

通过检查相关文件和资料，会计师认为，上述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问询函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6. 关于在建工程。(2) 在建工程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71 亿元，请公司结合工程进度说明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能源局 2016 年 5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弃风限电比例超过 20%的地区不得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状况，认为这些地区难于取得新的订单，在这些地区的子公司生产基地预计不会再安排生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发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聘请了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7]第 10 号），按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的闲置在建工程主要为通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不存在毁损或灭失的情况，通过了解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和流程，现场勘察，复核相关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等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六、问询函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7. 关于预计负债。(3) 进一步说明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预计负债进行了检查：

1. 获取公司本期预计负债增加和减少的明细及依据材料。
2. 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计提进行讨论，以确定金额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针对潜在的投资损失赔偿义务，复核计提依据，检查目前诉讼进展及涉诉金额，与公司法务部和管理层讨论维持原有估计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针对未决诉讼的影响，获取诉讼清单，查阅公司公告，并通过向律师函证访谈的方式咨询法律意见，了解各个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针对预计赔偿款，检查业主的来函内容以及对公司预估损失金额的过程进行复核，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通过分析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公司涉诉情况以及向客户发函等方式，核实是否存在额外的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会计师认为，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七、问询函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8. 关于质保期内机组投入。(3) 公司是否建立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制度，是否存在对产品质保金的计提；若有，请公司补充披露质保金的预提金额、预计计提比例、质保金预提是否合理；若无，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未对风机产品进行质保金预提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未建立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制度，并未对产品质保金进行预提，原因及理由如下：

1. 公司所提供的主要产品风力发电机组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在质保期内理论上能正常地运转，预计不会产生较大的运维成本，在公司经营较为正常的2006年-2010年，公司质保期内的现场修配改费用大约占当期收入比重的0.82%，运维费用比例较低，故未进行预估。

2. 公司属于大型设备装配企业，风力发电机组的主要部件，发电机、齿轮箱、叶片、主轴承、变频器等均并非由公司生产，公司与相应的供应商所签订的协议中，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也有相应的质保义务。公司采购的风电机组主要部件供应商质保期基本与公司风电机组质保期限相当，在运维期间若因为大部件的损坏而发生的运维费用，公司可以依据合同向供应商索赔。

对比同行业公司建立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制度，对产品质保金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是否预提质量保证金
金风科技	是
华仪电气	否

东方电气	是
公司	否

经核查后，会计师认为，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质保期费用较低，故未对产品质保金进行预提，加之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具有相应的质保义务，故公司不建立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制度，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7年5月22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